

議題研析

一、題目：英國夫妻所得稅制簡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所得稅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媒體報導 115 年¹綜合所得稅申報首週，有網友分享申報所得稅金額指出，結婚後強制「夫妻合併報稅」比單身時繳更多稅，引起社群熱烈討論，有民眾認為強制夫妻合併申報係懲罰結婚的人²。相較於我國採取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度，英國則自 1990 年實施「獨立課稅」(independent taxation)，對於夫妻課稅制度進行重大改革，將所有個人均視為獨立之納稅義務人進行課徵，後續另納入「婚姻免稅額」(marriage allowance) 制度，針對非高收入之夫妻，允許配偶可將個人免稅額移轉給另一方³。

四、問題爭點

我國《所得稅法》有關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度，除可能造成婚姻懲罰外，尚影響納稅義務人其配偶之財務隱私，容有隨現今社會現況予以進一步討論空間，爰介紹英國夫妻所得稅制，作為我國現行所得稅制之借鏡。

¹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周筠羚，夫妻合併報稅「多繳一倍」超吃虧！網共鳴：懲罰結婚的人，TVBS 新聞網，115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s://news.tvbs.com.tw/life/319607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

³ UK Parliament，Income tax allowances for married couples，2026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s://common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sn0087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

五、探討研析

(一) 英國夫妻所得稅制沿革概述

英國早期對於個人所得稅，採行單身男女均享有相同之「單身人士免稅額」(single person's allowance)，夫妻則應合併所得並以丈夫名義課稅，而改為適用「已婚男性免稅額」(married man's allowance)，並僅在已婚婦女有工作所得時，因額外享有「妻子勞動所得減免」(wife's earned income relief)，才會使得雙薪家庭之整體免稅額度，高於婚前雙方原各自適用單身人士免稅額之總額⁴。惟因夫妻合併課稅及「妻子勞動所得減免」等制度，不利於妻子因照顧子女而未就業之單薪家庭，且影響婚姻雙方在稅務上應享有之獨立性及隱私，亦有意見主張，稅制應維持中立性，避免以婚姻或家庭型態作為課稅基礎。嗣後英國於1990年起實施「獨立課稅」制度，不再採取以丈夫為主體之合併課稅方式，使夫妻各自就其各類所得獨立課稅，所有納稅人不論性別、已婚或單身，均適用相同標準之個人免稅額 (personal allowance)，可用以抵減各類所得，包含薪資及儲蓄利息等⁵。

(二) 英國「婚姻免稅額」(marriage allowance) 制度

英國政府認為，婚姻是一項具有重大社會價值之制度，對兒童及整體社會具有多種正面效益，包含有助於照顧年長親屬、改善貧窮問題等，應避免稅額扣抵及福利制度造成夫妻維持共同生活時，反較單身或單親家庭受有財政上不利處境，對婚姻家庭形成「伴侶懲罰」(couple penalty)⁶。此外，英國於2015年新公布1項夫妻（含同性婚姻）得適用之可轉讓免稅額制度，在夫妻一方為基本稅率納稅人，另一方則仍有未充分使用之個人免稅額 (unused personal allowance) 情況下，使配偶之間可選擇轉移個人免稅額。因該制度排除高稅率納

⁴ Antony Seely, 《Tax, marriage & transferable allowances》,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9年1月, 頁5-6, 網址: <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SN04392/SN04392.pdf>, 最後瀏覽日期: 115年5月13日

⁵ Antony Seely, 同註4, 頁7-9。

⁶ Antony Seely, 同註4, 頁14-17。

稅人家庭之適用，最主要受益者為中低所得家庭⁷。現行英國已婚夫妻可轉讓免稅額之額度為個人免稅額之 10%，並隨個人免稅額調高而連帶調整，亦被稱為「婚姻免稅額」(marriage allowance) 制度⁸。

英國財政大臣指出，「婚姻免稅額」制度旨在透過稅制承認婚姻之重要性，並幫助低收入者保留更多收入⁹。另有論者認為，雖然該財政措施有助於達到政府鼓勵婚姻、承認夫妻間扶養義務等目標，但在鼓勵夫妻共同投入工作、保障雙方財務隱私、降低行政成本等層面，則相對較為不利¹⁰。

(三) 比較法對我國之借鏡

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是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雙方均有所得時，必須要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雙方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雖可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以減輕負擔，惟仍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填報在同一份申報書內申報繳納。僅限在年度中結婚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於結算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時，可選擇各自單獨或合併申報¹¹。

關於我國稅法強制夫妻應合併申報所得稅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曾指出：「按合併申報之程序，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

⁷ Antony Seely，同註 4，頁 32-33。

⁸ UK Parliament，同註 3。

⁹ Antony Seely，《Income tax allowances for married couples》，House of Commons Library，2026 年 5 月，頁 17，網址：<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SN00870/SN00870.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

¹⁰ Antony Seely，同註 4，頁 8-9。

¹¹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如何申報較為有利，115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saving-secret/GYvNwBz>，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

合併計算課稅時，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不符，業經本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在案。茲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所得淨額後，適用累進稅率之結果，其稅負仍有高於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因而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雖肯認合併申報與增進公共利益有關，惟亦強調合併之結果不得對婚姻狀態造成稅負之差別待遇。

嗣後《所得稅法》規定雖予以修正，允許夫妻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再由一位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繳納，惟在部分家庭型態中（例如雙薪夫妻共同扶養直系尊親屬及未成年子女），因《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時，僅限納稅義務人得減除受扶養親屬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不允許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自行（各自）分配」最有利之扶養配置，造成納稅義務人因減免全數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而適用較低之累進稅率，惟配偶因無法減免，只能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導致夫妻合併申報之所得稅負仍高於雙方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實際上存在婚姻懲罰之差別待遇，並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之疑慮。

有論者認為，婚姻受憲法基本權之保障，所得稅法應對婚姻加以促進，至少也不得對婚姻有所歧視及侵害¹²。另有論者認為，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嚴重侵害納稅義務人配偶之稅捐資訊自決權，應屬違憲¹³。若自英國所得稅制觀察，英國則明顯具有保障納稅義務人雙方隱私制度，並象徵性提供「婚姻免稅額」，以達到鼓勵婚姻關係並避免婚姻懲罰稅制等政策目標，值得我國借鏡。

撰稿人：楊翔宇

¹² 范文清，〈婚姻自由之保障對所得稅法的影響〉，《台灣法學》，第 404 期，109 年 11 月 28 日，頁 139。

¹³ 柯格鐘，〈論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的合憲性〉，《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3 期，107 年 9 月，頁 1326-1327。